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4
(一)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	5
(二)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8
(三) 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9
(四) 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2
(五) 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13
二、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建设	16
(一) 完善专业化审判机构	16
(二) 做实专业化审判机制	17
(三) 深化区域流域司法协作	19
(四) 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22
三、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	24
(一) 加强裁判规则供给	24
(二) 做实案例释法工作	25
(三) 积极配合环境资源立法工作	25
(四) 优化生态修复方式	26
四、坚持公正司法，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	27
(一) 强化政治思想能力	27
(二) 提升公正司法能力	28
(三) 加强理论研究能力	29
(四) 提高法治宣传能力	30
五、坚持交流合作，推动完善国际环境法治	31
(一) 举办环境司法国际会议	31
(二) 深化司法经验国际交流	32
(三) 为国际环境法治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32
展 望	33
附 录	34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目录（2024）	34
附录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及相关门户网站	39

前 言

2024 年，是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 10 周年，也是新时代新征程上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守正创新，依法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2024 年，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全年共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219276 件，包括审结刑事案件 25811 件、民事案件 151256 件、行政案件 42209 件，其中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4168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46 件，持续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建设。召开全国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和贯彻实施黄河保

护法暨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目标。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 2424 个，增设合肥环境资源法庭，1700 余家法院实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各地法院不断优化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布局，探索引入生态环境技术调查专家，丰富专门性事实查明方法，做实专业化审判机制。围绕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及红树林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因地制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司法协作。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协同机制，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1000 余个等，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

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研究起草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等司法解释，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明确裁判规则，全年审核入库环境资源案例 350 余件。与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会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意见，为审判提供政策指引。发布专题典型案例 8 批 50 个及 10 个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力案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引领作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和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为立法工作提供司法支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资金跨域执行、碳汇认购、

动物野化放归、人工鱼巢建设等修复执行方式，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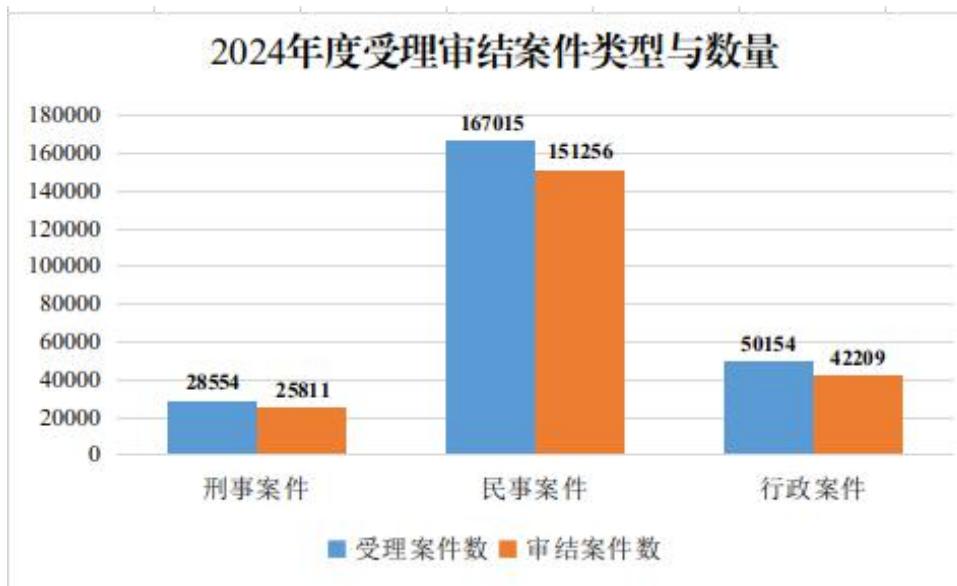
坚持公正司法，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强化政治思想能力，始终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融入每一个案件审理每一件司法政策引领中；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司法审判能力；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成果转化指导审判工作；重视法治宣传，促进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着力培养兼具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能力，兼具法律、环境和国际视野的专业环境资源审判人才，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境司法队伍。

坚持交流合作，推动完善国际环境法治。联合举办“环境法治与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举办中国-中亚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发布包含环境司法合作内容的《中国-中亚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乌鲁木齐声明》，出席二十国集团成员国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院长峰会、第 11 届国际司法和法律大会等，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伟大成就，展示中国生态环境法治经验；派员出任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派员向南太平洋岛国法官研修班学员授课，派员赴印度尼西亚参加“亚太地区环境与气候审判培训班”并授课等，持续提升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

一、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2024年，人民法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案件审理提质增效促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共受理¹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45723件，审结219276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28554件，审结25811件；受理民事案件167015件，审结151256件；受理行政案件50154件，审结42209件。受理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4822件，审结4168件，其中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39件，审结81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21件，审结1241件；受理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779件，审结2440件；受理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83件，审结406件。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46件，审结246件，其中，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审案件199件，审结106件；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147件，审结130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¹ 受理数=本年度结案数+未结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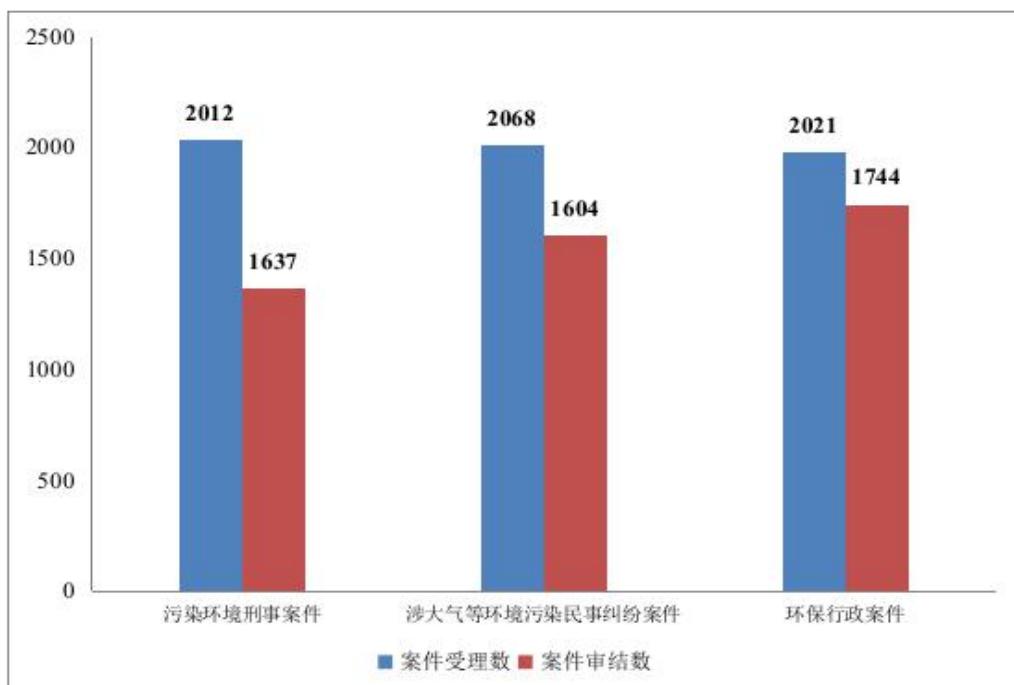


(一)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

2024年，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法，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全年受理污染环境刑事一审案件2012件，审结

1637 件；受理涉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等环境污染纠纷民事一审案件 2068 件，审结 1604 件；受理环保行政一审案件 2021 件，审结 1744 件。围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依法高效审理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案件，助力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江苏法院审理镇江某碳素公司、王某华等污染环境案，依法惩治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犯罪行为，并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投资超亿元新建新能源材料项目，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与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共赢。围绕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长江、黄河、鄱阳湖、洞庭湖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水等的司法保护，依法重拳惩治相关企业逃避监测、偷排废水等行为，助力建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安徽法院审理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严厉打击跨省转移、非法排放 2 万余吨危险废物进入长江的犯罪行为，判决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超亿元，守护一江碧水。江苏法院审理某化工公司、某科技公司、刘某、张某华等污染环境案，对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收集的水质指纹证据依法予以认定，并追究跨区域向污水处理厂偷排危废液者的刑事责任，促使被告人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1400 余万元，司法守护大运河生态环境。四川法院审理某养殖合作社、张某伦污染环境案，对畜禽养殖企业非法排放养殖粪水污染饮用水水源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惩处，守护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围绕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农用地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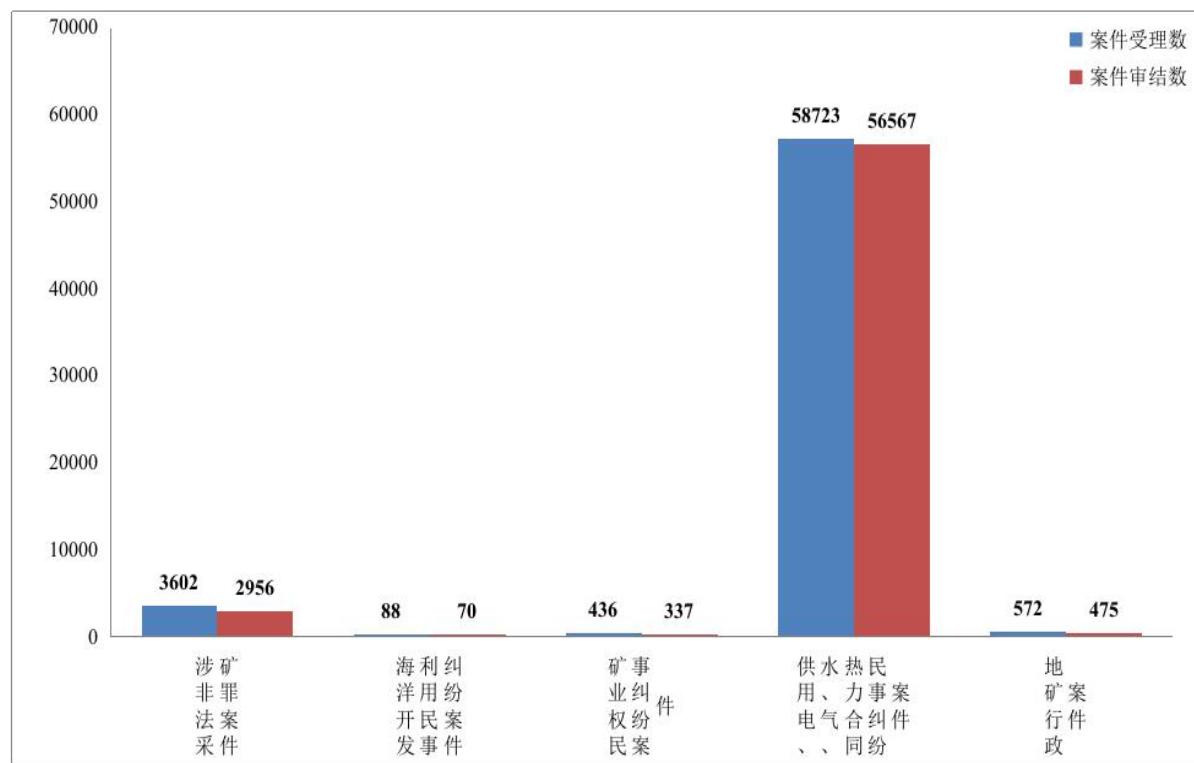
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等行为，助力维护土地环境和粮食安全。四川法院审理某生物科技公司、杨某建等污染环境案，依法追究被告人租赁土地掩埋有毒工业污泥污染土壤的刑事责任，护航新时代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江西法院审理某研究所诉某矿业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先予执行裁定督促某矿业公司立即解决污水外溢污染土壤问题，并在判决之后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对周边区域土壤和农产品进行重点监测，确保土壤和农产品安全。围绕城乡人居整治，依法审理涉汽车尾气排放、噪声污染、黑臭水体整治、“洋垃圾”入境污染等案件，助力美丽乡村和美丽城市建设。重庆法院审理王某忍等诉某碎石加工厂噪声扰民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企业立即停止噪声污染、采取整改措施保证生产活动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保障周边人民群众宁静生活权益。浙江法院审理某环卫服务公司诉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垃圾清运行政协议案，积极促成调解，妥善化解矛盾，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2024年，人民法院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司法保护，助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年受理非法采矿刑事一审案件3602件，审结2956件；受理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民事一审案件88件，审结70件；受理矿业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436件，审结337件；受理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58723件，审结56567件；受理地矿行政一审案件572件，审结475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专题发布5个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黑龙江法院审理哈尔滨某客车制造公司诉某投资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哈尔滨某客车公司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租金，缓解了民营企业资金困难，促推该公司向新能源汽车企业绿色转型。辽宁法院审理兴某新能源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系列案，通过“协调审理、联合重整”模式，保障重整企业投资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并招募投资17亿元，成功帮助陷入债务困境的新能源企业重新焕发生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和保障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的发展。天津法院审理某传热设备公司与某热力公司能源管理合同纠纷案，在解决纠纷的同时，通过鉴定、勘验等方式帮助企业查找到其利用炼钢冲渣水余热供暖的设备的技术瑕疵，帮助企业改进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聚焦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落后产能更

新升级，自然资源有序合理开发。云南法院审理禄劝某公司诉某市生态环境局、某市人民政府罚款及行政复议案，在该公司超标排放污水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该企业为扶贫助残福利企业及其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况，与行政机关共同引导企业完善环保设施，淘汰落后产能。湖北法院审理某市人民检察院诉某市水利局不履行违法修建构筑物监督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某旅游开发公司擅自清江鸭松溪龙洞河段的河岸线上修建构筑物，水利局虽立案调查、责令整改但未及时采取强制拆除措施，人民法院判决责令水利局对违法修建的构筑物继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护河湖岸线和行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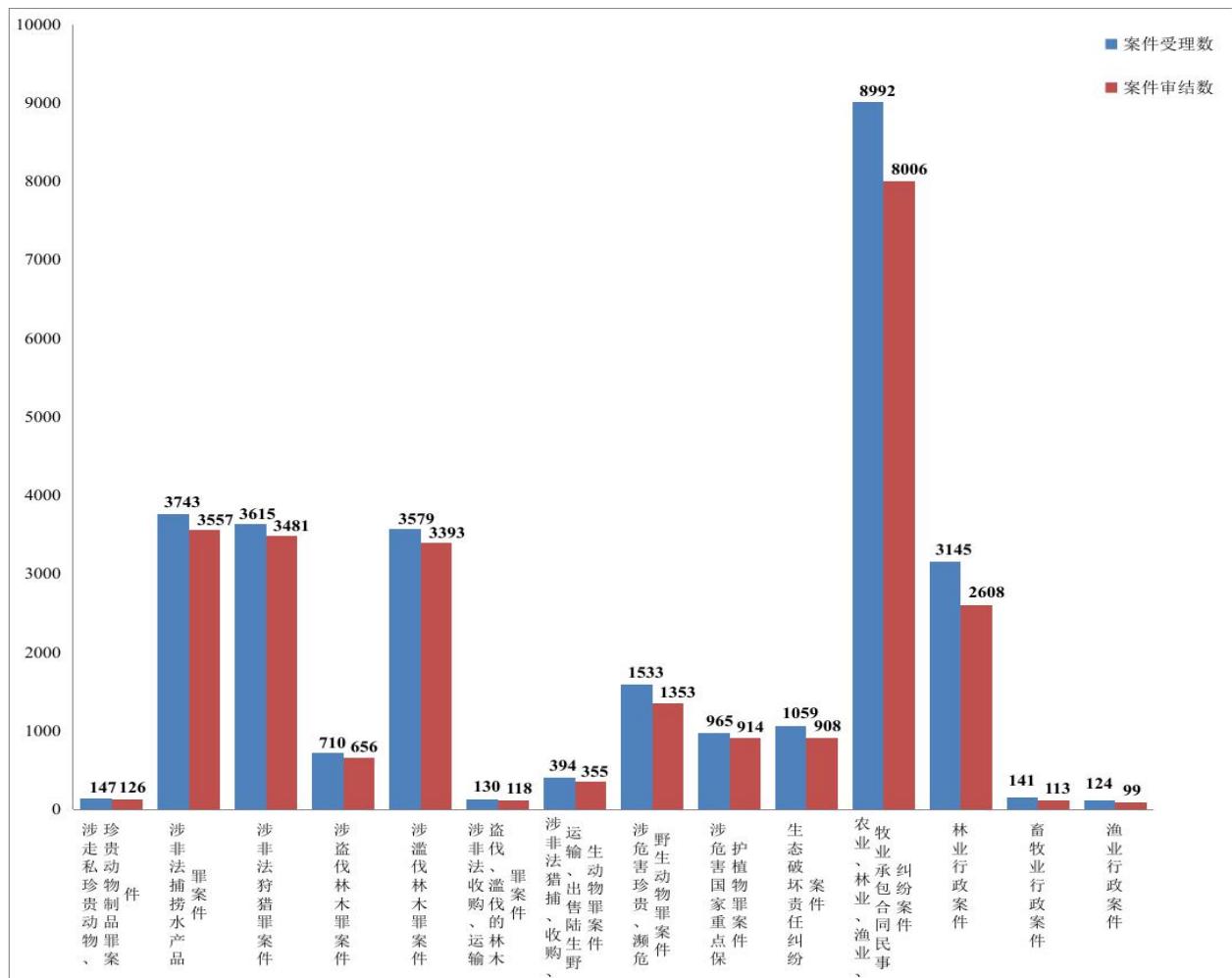


(三) 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2024年，人民法院践行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提

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水平，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年受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刑事一审案件147件，审结126件；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一审案件3743件，审结3557件；受理非法狩猎刑事一审案件3615件，审结3481件；受理盗伐林木刑事一审案件710件，审结656件；受理滥伐林木刑事一审案件3579件，审结3393件；受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刑事一审案件130件，审结118件；受理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刑事一审案件394件，审结355件；受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一审案件1533件，审结1353件；受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一审案件965件，审结914件。受理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案件1059件，审结908件；受理农业、林业、渔业、牧业承包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8992件，审结8006件。受理林业行政一审案件3145件，审结2608件；受理畜牧业行政一审案件141件，审结113件；受理渔业行政一审案件124件，审结99件。围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依法惩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专题发布4个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青海法院审理马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依法严惩盗猎藏羚羊犯罪，有力保护三江源生物多样性。内蒙古法院审理金某、程某学、陈某伟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依法严惩逃避海关监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高鼻羚羊角犯罪。围绕森林资源保护，依法惩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专题发布4个滥伐林

木典型案例。江西法院审理曾某等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依法追究危害古樟树行为人刑事责任，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围绕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妥善审理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等相关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开展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专项行动，会同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开展打击加湾石首鱼非法贸易专项工作。广东法院审理易某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依法追究被告人非法引进1760只红耳彩龟的刑事责任，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该案被评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统筹生态系统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妥善审理涉开发利用破坏生物多样性及种群关键栖息地等案件。山东法院审理某环境研究所与某村委会、李某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李某租赁村委会土地运行房车营地等项目，对金雕及其栖息地产生风险，人民法院及时制发禁止令，协调主管部门督促被告拆除房车营地等设施，并判决村委会、李某不得开展破坏金雕栖息地的开发、生产等活动，有力维护珍贵濒危动物栖息地。河北法院协助南大港产业园区拆除“散乱污”企业118家，恢复地貌并收回土地约2600亩，为净化鸟类栖息地环境，推动南大港候鸟栖息地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提供法治保障。



(四) 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024年，人民法院立足新发展阶段，明确司法服务“双碳”工作原则和要求，在推动形成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不断加强司法保障。围绕建立涉碳法律适用交流、实践案例分享机制，加快涉碳案件审判经验积累。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涉碳排放权交易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深入研讨涉碳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四川法院设立全国首个“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研究中心”，打造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的研究高地和交流平台。湖北法院举办第二届双碳法治（武汉）高峰论坛，探讨我国碳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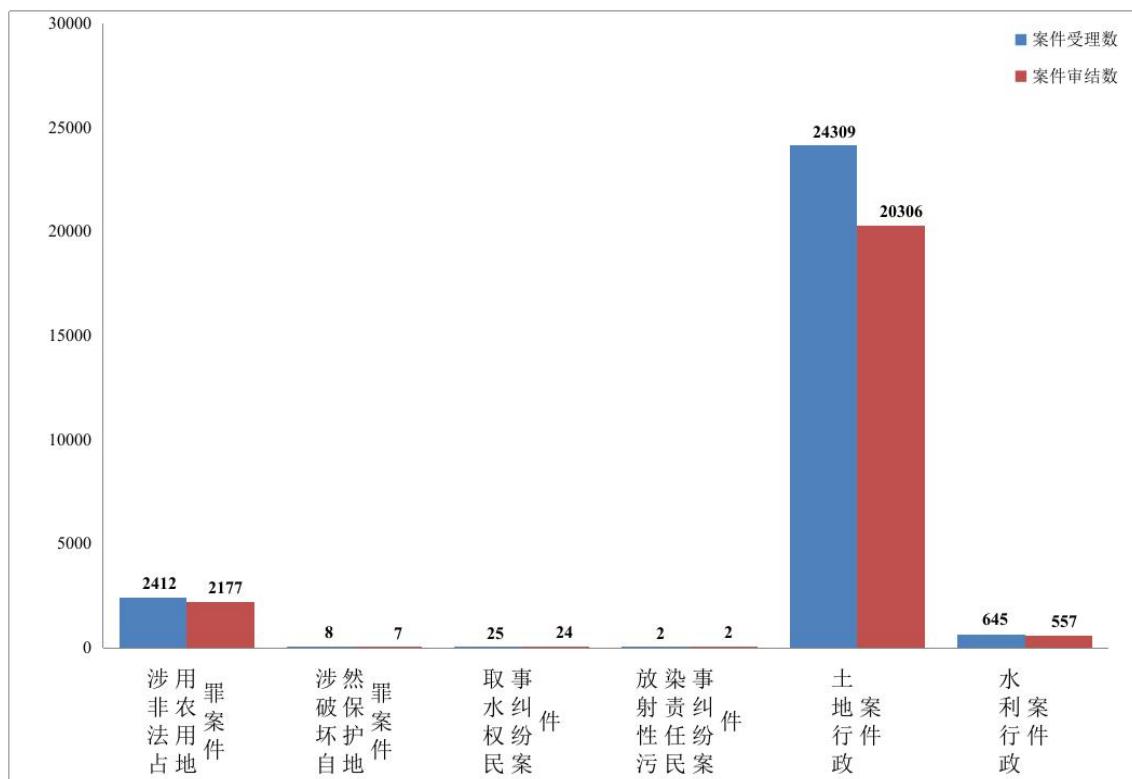
峰碳中和的法治进路。围绕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依法审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排放配额清缴等纠纷案件。北京法院审理某化工公司与某环保科技公司、某低碳科技公司等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涉税案，明确核证自愿减排量财产属性；贵州法院审理某环境保护促进中心、某市环境与资源保护志愿者协会等与某发电公司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不履行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民事公益诉讼案，引导企业积极履行温室气体减排义务，完善涉碳案件裁判规则。探索在裁判中引入“碳汇认购”方式，让责任人通过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福建法院审理汤某枝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费用作为保险金用于投保定向区域内红树林蓝碳生态保护保险，以“保碳增汇”方式履行海洋生态替代性修复义务。上海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某测量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认定测量公司未拆除自行搭建的硬质围堤，导致案涉滩涂生态功能无法恢复、气候调节（固碳）等生态功能受损，判决测量公司以认购碳普惠减排量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实现生态环境固碳功能的修复和补偿。

（五）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2024年，人民法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系统司法保护。全年受理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一审案件2412件，审结2177件；受理破坏自然保护地刑事一审案件8件，审

结 7 件。受理取水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 25 件，审结 24 件；受理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案件 2 件，审结 2 件。受理土地行政一审案件 24309 件，审结 20306 件；受理水利行政一审案件 645 件，审结 557 件。严守粮食安全，依法审理涉及耕地、粮食、水土保持等纠纷案件，注重土壤环境修复，切实保障耕地安全、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涉农用地保护相关工作，研究起草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司法解释，专题发布 10 个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增强保护农用地“人人有责，破坏担责”的法治意识。山东法院成功调解青州某景区土地纠纷案，“一揽子”解决历时 15 年、标的达 5.25 亿元的村集体土地占用系列纠纷，并为周边有类似情况的 8 个村庄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样板，实现生态环境与土地资源双保护的效果。黑龙江法院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司法护航春耕生产，签订三江平原核心区域黑土地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云南法院与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印发耕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进一步凝聚保护合力。贯彻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准确把握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精神，不断加强国家重要、稀缺资源保护。福建法院审理廖某荣、李某发等无证非法开采稀土矿并造成水土流失案，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并促使被告人通过认购水土保持项目碳汇的方式开展替代修复，助力国家重要矿产资源安全。内蒙古法院审理某市人民检察院诉某矿业公司破坏地下水水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判令未依照批准条件取水的矿业公司赔偿 50 余万立方米地下水流

失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有力维护地下水环境和水资源。强化生态保护预防和修复理念，通过案件审理、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助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核安全责任体系等的构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湖南法院审理候某祥、肖某明破坏自然保护地案，对被告人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垦种植造成原有植被严重毁坏、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苍耳大量繁殖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筑牢国家湿地生态安全司法屏障。贵州高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服务保障“中国天眼”安全运行意见，加强天眼宁静区生态环境、电磁环境司法保护，为国之重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建设

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不断总结环境资源审判规律特点，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国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总结环境资源审判十年工作成效，全面部署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目标和工作重心；组织召开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就司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工作部署。

（一）完善专业化审判机构

人民法院聚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完善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包括环境资源审判庭、专门法庭、派出法庭、合议庭、审判团队等）2424个。其中30个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及201个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6700多人，审判辅助人员9400多人。继南京、昆明、郑州、长春、乌鲁木齐、重庆、成都环境资源法庭之后，合肥环境资源法庭在2024年1月正式运行，专门的环境资源法庭扩展为8个。湖北法院建立“1+5+10+N”²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司法保护基地+巡回审判点”的环境司法模式；浙江法院构建“覆盖全面、职责明确、层次分明、形态多样”的“三级全覆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北京

² 1个省高院、5个中级法院、10个专门环资法庭、多个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团队。

法院建设“1+1+7”³环境司法保护格局，抓实审判机构专业化。黑龙江法院将自主研发的“龙法和”云法庭铺设到全省126个4A级以上景区，实现“一景区一法官”全覆盖，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业融合发展。陕西法院优化配置环境资源专业合议庭212个，包括乾陵文化遗址保护和旅游巡回法庭等特色法庭在内的环境资源法庭和巡回审判点119个；安徽113家中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和专门的审判组织；河南法院在殷墟遗址建立“文保法官工作室”；四川法院设立“驿道古柏司法保护站”等，环境资源专业化司法保护组织体系日益健全。



(二) 做实专业化审判机制

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机制。人民法院继续稳步推进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截至

³ 1个市高院、1个中级法院、7个基层法院。

2024年底，全国有1700余家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或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促进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有机协调衔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座谈会，开展专业化审判问题调研。云南法院与检察、公安等单位共同印发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的实施方案，推动昆明环境资源法庭专业化审判实质化运转。天津法院针对大运河、黄崖关长城、大黄堡湿地、固碳林地等不同生态要素建立专业法庭并采取案件归口审理模式；甘肃法院出台相关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通知；广东52家中基层法院、湖南20家中基层法院实行专业化审判，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机制不断完善。

优化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机制。人民法院持续坚持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依法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促进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条线指导，推动各地法院深入研究跨行政区划管辖涉及的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异地办案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及环境修复与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等问题，不断推动跨行政区划管辖机制优化发展。河南、安徽、四川、青海法院出台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的规定；江苏法院调整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进一步优化全省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布局；广东法院在原“6+1”⁴管辖的基础上，试点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模式；海南法院实行

⁴ 6个中级法院、1个海事法院。

“1+5+7+1”⁵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吉林法院在全省范围内推行“1+10”⁶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改革；河北、浙江对涉重点流域案件、重点罪名案件实行跨行政区划管辖，促进司法资源配置合理配置，形成集聚优势。

完善环境资源审判辅助机制。人民法院围绕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技术性强，鉴定评估需求高等实际问题，不断丰富专门性技术事实查明方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加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发挥专家辅助人制度作用，探索引入生态环境技术调查专家，促进破解环境司法鉴定供给不足、鉴定慢、费用高等问题。研究完善生态环境赔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机制，推动高效使用及时修复生态环境。福建法院继续探索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调查员制度，扩展技术调查专家库专业技术领域；河北、安徽、广西、陕西等地法院也相继制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聘任技术调查专业人员和咨询专家，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深化区域流域司法协作

人民法院围绕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国家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司法协作，持续增强综合保护、系统治理的合力。

加强长江流域司法协作。湖北法院和人民法院环境资源

⁵ 1个省高院、5个中级法院、7个基层人民法院、1个海事法院。

⁶ 1个环境资源法庭、10个基层法院。

司法理论研究（武汉大学）基地等共同举办第三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长江流域 11 省区市法院联合发布《加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倡议书》；重庆法院举办长江大保护环境治理与司法协作论坛；湖北、湖南、江西法院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三省司法协作联席会议；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法院召开长三角地区环境资源审判研讨会并发布会议纪要；四川法院召开岷江流域司法协作会议；云南、贵州、四川法院召开赤水河流域生态安全新闻发布会，发布跨省司法协作情况报告和典型案例；贵州、重庆法院签订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备忘录等，共同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黄河流域司法协作。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法院召开黄河“几字弯”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推进会；宁夏与甘肃法院签订泾河流域（宁夏-甘肃段）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四川法院召开黄河流域（四川段）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会议，凝聚黄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合力。

加强京津冀司法协作。京津冀法院召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联席会议，并围绕大运河、白洋淀流域、燕山区域、潮白河流域等开展司法协作，共建紧密高效的京津冀法院协调联动机制；京津冀法院与辽宁、山东法院共同召开环渤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研讨会，签署《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倡议书》，提升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

加强国家公园司法协作。海南法院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会议，共同签署审判技术专家库互认合作协议。陕西、四川、甘肃法院签署环大熊猫国家公园司法协同保护协议；青海与甘肃法院联合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吉林与黑龙江法院联合发布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守护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安全。

因地制宜加强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最高人民法院指导陕西法院举办第二届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会议，并发布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司法守护中华民族祖脉。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法院建立红树林协同保护机制，合力守护海上“绿色长城”。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法院围绕珠江流域保护开展司法协作，签署《珠江流域（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曲靖倡议》；陕西、四川、重庆法院开展蜀道·荔枝道历史文化遗产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筑牢秦岭地区历史文化遗产跨省域协同司法保护屏障；河南、山西、重庆、甘肃法院签订石窟寺类世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协议，推进石窟寺类世界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利用；西藏与四川法院签署服务保障川藏铁路建设司法协作协议，保障绿色铁路、生态铁路建设。河南、湖北、陕西法院围绕丹江口库区，黑龙江法院围绕黑龙江、松花江水域，新疆和兵团分院围绕塔里木河流域，吉林法院围绕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安徽法院围绕黄山保护等开展司法协作，构建区域流域司法保护立体防线。

(四) 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人民法院立足本职，协同有关部门围绕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环境修复执行、损害责任追究、环保法治宣传等，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依法严惩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题发布3个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各地法院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陕西法院审理西安某检测校准有限公司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治理。健全生态环境修复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持续开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广东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发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办法，首次在省级层面对生态环境修复监管案件的移送规则、监管主体和职责、修复评估验收等作出明确规定。贵州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出台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案件修复监督衔接办法及修复技术指南，切实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修复难题。湖南法院审理某人民检察院诉万某等8人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辗转4000公里前往案涉地新疆进行勘查，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4亿元用于新疆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守护边疆群众美丽家园。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吉林法院、河北法院与文旅等部

门就红色资源保护、传统村落古民居文物单位及旅游景区景点环境保护开展协同合作；甘肃法院与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印发涉案古生物化石鉴定评估办法；北京法院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所涉征收、拆迁等纠纷预防化解，为申遗成功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山东、河南、湖北、广西、西藏、陕西等地法院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形成共抓大保护合力。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各地法院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建设生态环境修复基地，融合发挥修复基地在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有力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截止 2024 年，各地人民法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地等重点区域，已累计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1000 余个。青海法院与江苏法院联合设立三江源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法院共同设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基地；江苏与安徽法院共建长江大保护司法协作（铜陵）基地；贵州法院设立古生物化石暨“金钉子”司法保护基地；四川法院设立蜀道三国文化司法保护基地；辽宁法院设立黑土地司法保护基地；北京法院设立环密云水库的“水、陆、空”三栖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海南法院设立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基地；新疆法院设立布谷里沙漠、塔里木胡杨林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等，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宣传等工作有序开展。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评选出 10 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

示范基地予以推广，激励各基地深化设施开放与利用，更好地服务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三、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

人民法院不断加强规则指引和业务调研指导，持续推进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体系建设，完善实体裁判规则和诉讼程序规则，同时重视典型案例的规则补充作用，提高编选案例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环境资源领域类型化案件裁判尺度统一。

（一）加强裁判规则供给

研究制订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起草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格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根据矿产资源法的修订精神，研究修订矿产资源纠纷司法解释，规范矿产资源案件裁判标准；调研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件等的法律适用问题，为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提供实践经验。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重视库网融合工作，全年审核入库环境资源案例350余件，做实入库案例指导，回应统一法律适用需求。与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会签《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移交救护协作机制的会议纪要》、《打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执法司法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等，为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提供政策指引。安徽、江西、广东、甘肃等法院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缴纳和管

理；黑龙江法院就保障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天津法院就服务文化传承发展、浙江法院就保障美丽浙江建设、贵州法院就助力美丽贵州建设等出台相关意见；海南法院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指南，四川法院出台常见环境资源犯罪量刑指引等，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司法工作水平。

（二）做实案例释法工作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保护农用地、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典型案例 8 批 50 个，并发布 10 个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力案件。四川法院审理“水中大熊猫”川陕哲罗鲑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明确将当事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为判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标准；浙江法院审理某县农业农村局与某村合作社禁止令保全案，积极探索涉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适用禁止令的具体审查标准；贵州法院审理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支付令案，丰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履行方式，为同类案件提供审判指引。云南、贵州、四川三省法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并拍摄以案释法视频，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阐释“小案件大道理”。

（三）积极配合环境资源立法工作

人民法院全力支持、积极配合环境资源立法工作，认真总结梳理实践经验，为立法提供审判实践支撑，推动完善生态文明法治。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领导成员单位职责，参加立法机关征求意见座谈会，举办生

态环境法典立法问题研讨会等，开展法院系统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相关问题调研，积极为生态环境法典提供立法建议和实践经验支撑。认真履行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参加各类立法起草会议，推动经过长期审判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优秀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为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工作提供司法支持。积极配合国家公园法、矿产资源法、农业法、原子能法、能源法、水法、防洪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等 21 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积极研提意见建议。

(四) 优化生态修复方式

优化生态修复方式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跨域执行，江苏法院将“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中执行到位的生态环境修复资金跨省移交安徽法院，用于安徽铜陵段长江岸线生态环境整治与江豚保护，共同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修复。重庆法院将非法捕捞案中执行到位的生态修复资金跨域委托云南法院实施生态环境修复，云南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增殖放流修复受损流域生态环境。完善碳汇认购责任方式，福建法院制定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价值量核算方法，黑龙江、河南、湖北、贵州、陕西等法院出台生态环境修复或损害赔偿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意见，为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司法路径。创新生态环境修复方式，宁夏法院审理罗某非法捕售疣鼻天鹅、苍鹭等野生鸟类案，协同有关部门成功孵化、放飞 1100 余只苍鹭；四川法院以“野化放归”方式促使 32 只野生猕猴回归自然；重庆法院建设人

工鱼巢约 1.5 万平方米，促进长江鱼类资源增殖；福建法院探索减量性生态修复模式，将生态修复资金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情以及互花米草等有害生物的防治，促进生物资源恢复。河北法院开展海上增殖放流活动向渤海海域投放 13.5 万尾牙鲆鱼苗；辽宁法院全年判决补种复绿 25.58 万株，增殖放流 5325.89 万尾，修复土地 3195.59 亩；山西法院审理某环境研究所诉某铝业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后，持续 5 年跟进，监督被告公司完成对 1840 亩、1600 余万立方尾矿库的封场和覆绿，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

四、坚持公正司法，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

人民法院围绕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调研研究能力、法治宣传能力等要求，积极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司法能力建设，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强化政治思想能力

人民法院始终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每一个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每一件司法政策引领中，自觉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和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追随总书记的足迹，领悟思想伟力”主题实践活动；北京法院打造“共护青绿”党建品牌；山东

法院创建“红色守初心 绿色护发展”和“法润青绿”党建品牌；青海法院以“党建+巡回+普法”形式开展“生态卫士护江源”系列活动，为“绿色司法”注入“红色动能”。

（二）提升公正司法能力

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培养兼具民事、行政、刑事审判能力的法律、环境和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境司法队伍。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的 49 个集体和 99 位个人，激励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奋勇争先。着力提高专业审判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创办“奋进新征程”环境资源审判讲坛，四次邀请专家学者对四级法院进行视频授课；组织三期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培训班和一期涉外培训班，与生态环境部联合举办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培训班，派员赴各地法院授课。各地法院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培训，京津冀法院联合举办培训班，辽宁、广东、广西、甘肃、新疆等地法院开展环境资源执法司法同堂培训，努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队伍能力水平。着力提高诉前化解纠纷能力，浙江法院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全省大力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实质化解 30% 以上的环境行政纠纷；广东法院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成立生态环境纠纷综合治理研究中心，由相关部门先行开展纠纷化解工作；陕西法院联合文旅部门设立“非遗保护调解中心”，共同开展诉前化解工作。着力提高案件实质化解能力，青海法院传承和发展“马背法庭”经验，开展生态案件巡回审判，有“温度”有“力度”

的化解矛盾纠纷。云南法院审理在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盗采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野生茶树鲜叶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件，通过“巡回审理+引入行政机关参与调解”的方式，促成31个案件全部调解结案。依法延伸审判职能，推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广西法院针对滥伐林木案件高发现象，通过司法建议积极推动相关部门上线林木采伐申请应用程序，为林农办理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提供便利，从源头减少滥伐林木案件的发生，2024年广西新收一审滥伐林木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3.96%。新疆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小水电站存在的问题发送司法建议，促使水利部门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完善辖区内小水电站整改退出机制。江西法院针对武夷山国家公园“驴友非法穿越”问题发出司法建议，促推相关公司下架非法穿越导航路线2200余条。

(三) 加强理论研究能力

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调查研究，及时成果转化指导审判工作。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交流合作，促进环境学科、环境司法理论与审判实践良性互动、融合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动态》，交流各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创新成果和成功经验；以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名义指导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强化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深度融合。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基地举办环境法论坛、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理论问题研讨会；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武汉大学）基地举办国家公园司法保护研讨

会、中国碳市场司法实践进展研讨会；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天津大学）基地举办气候变化应对背景下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讨会、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法治建设研讨会，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理论支撑。

各地法院结合审判实践深化理论研究。江苏法院召开“9+1”机制运行暨南京环资法庭成立五周年座谈会，完成调研课题《系统保护理念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的适用研究》。天津法院建立“环境资源司法实务研究中心”，完成重点调研课题《民法典绿色条款司法适用研究》。新疆法院以全区近五年审理案件为样本，完成生态环境资源生效案件执行情况研究重点调研课题。山东法院针对全省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大幅增长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并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农村土地行政纠纷化解。

（四）提高法治宣传能力

人民法院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持续打造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品牌，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巡回审判、环境法治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促进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3）》，参加2024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发布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重大成果；配合中央电视台摄制《国家公园 法治护航》系列专题节目，制作环保司法电视剧《江河之上》，并在央视播出。各地法院将法治宣传深度融入巡回审判、生态修复、环保科学等工作中，山东法院开展全国生态日主题司法宣传活动76场，制作的

普法短视频浏览量达 103.9 万人次；湖北法院与电视台联合推出国内首档环境法治纪实谈话节目《向江而行》；河南法院组织 18 个跨行政区划管辖法院选取典型案例拍摄微电影，进行环境法治宣传。吉林法院网络庭审直播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吸引 483 万观众线上观看。西藏法院开展宣传活动 9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各地法院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法治意识。

五、坚持交流合作，推动完善国际环境法治

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指示，加强司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国际司法规则制定和分享中国环境司法经验，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一）举办环境司法国际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环境资源司法国际交流合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环保协会在四川成都联合举办“环境法治与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与全球五大洲有关国家、国际组织的大法官、专门法院院长、高级官员、知名专家共同研讨环境法治相关问题；举办中国-中亚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确定环境资源议题，发布包含环境司法合作内容的《中国-中亚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乌鲁木齐声明》，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伟大成就，展示中国生态环境法治经验。上海法院举办第八届崇明世界

级生态岛司法研讨会，共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时代课题。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德森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中国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取得的进步令人振奋，非常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像中国一样提出高瞻远瞩的环境保护理念，希望其他国家的司法体系也有这样的专业司法能力”。

（二）深化司法经验国际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巩固深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司法合作，截至 2024 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中国环境司法板块已发布中国环境司法案例 45 个和年度环境司法报告 8 部，深度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穆雷玛表示，“中国环境司法的专业化建设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这验证了中国政府推动环境法治的决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 2017 年起致力于建设全球环境法数据库，随着时间推移，中国案例在数据库中占比越来越大，具有重要全球影响力”。派员出任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派员向南太平洋岛国法官研修班学员讲授“中国环境资源审判”，派员赴印度尼西亚参加“亚太地区环境与气候审判培训班”并授课，围绕“国际环境法原则在气候案件中的应用”、“司法救济和环境案件执行的最新发展”等主题介绍我国环境资源审判的最新发展，积极传播我国环境司法治理经验。

（三）为国际环境法治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最高人民法院出席二十国集团成员国最高法院和宪法

法院院长峰会、第 11 届国际司法和法律大会，并就气候诉讼和可持续发展议题进行交流；出席法国宪法委员会“司法、后代和环境”会议，参加法国驻华大使馆第十四期中法法律与司法交流周系列活动，与法国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官、专家交流中国环境司法理念与规则。派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的 CITES 加湾石首鱼代表团政府座谈会，派员参加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科技支撑与法治保障，协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主题论坛，积极提供中国环境司法智慧。

展 望

经验值得总结，未来更需努力。2025 年，在新的征程上，环境资源审判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各级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附录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目录（2024）

（一）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2024年1月10日）

1. 梁某东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 程某科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3. 季某辉、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4.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渭丰街道某村民委员会与冯某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5. 四川省崇州市道明镇协和社区四个居民小组与李某洪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
6. 陈某杨诉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7. 江苏省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盐城市某建材有限公司国土资源非诉执行案
8. 江苏省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诉马某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 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杨某义、山东省某实业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
10. 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诉河南省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未全面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二）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2024年5月29日）

1. 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2.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诉鄂尔多斯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3. 北京市丰台区某环境研究所诉韩城市某黄河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4.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与夏河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5. 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检察院诉阿坝县某镇人民政府行政公益诉讼案
 6. 徐某杰等四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7. 谭某祥诉常某龙、常某峰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
 8. 贺某诉原阳县某镇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协议无效案
 9. 罗某福等五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0. 哇某某等六人盗掘古墓葬案
- (三) 2023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024年6月5日)
1. 郭某东、余某平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
 2. 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诉某矿业公司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案
 3. 熊某等诉韦某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4. 王某诉某轨道公司噪声补偿合同纠纷案
 5. 某机械公司诉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6. 某皮革公司诉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

行政复议案

7.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某普医院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8. 某环境研究所诉某新能源公司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9.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与某煤焦化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四）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2024年6月5日）

1. 余某等八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 杭州某汽车检测公司诉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
3.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广州某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五）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滥伐林木典型案例（2024年8月14日）

1. 吴某良等滥伐林木案
2. 洪某应滥伐林木案
3. 李某贵等滥伐林木、梁某富等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4.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申请执行行政处罚案

（六）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2024年8月16日）

1. 哈尔滨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 天津某传热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城市某热力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纠纷案

3. 大余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

4. 某水务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案

5. 赖某某诉厦门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旅游纠纷典型案例（2024年9月30日）

1. 张某与峨眉山管委会健康权纠纷案

2. 朱某欣诉某旅游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3. 胡某某诉某旅游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4. 江某卫等诉某旅游公司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检察院诉晋某等三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八）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2024年12月16日）

1. 吴某、黄某京、黄某晓非法捕捞水产品、陈某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 张某喜非法捕捞水产品致人死亡案

3. 王某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4. 张某星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九）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力案件

1. 张某明、毛某明、张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和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某明、毛某明、张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2.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某水电开发公司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3. 李某诉某置地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4. 上海某实业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严重整案
5. 贵州省人民政府与息烽某劳务公司、贵阳某化肥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6.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某普医院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7.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刘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8. 某社会组织与某幼儿园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9. 李某萍、卢某辉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案
10. 吴某辉滥伐林木案

附录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及相关门户网站

